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的开展伊宁市噪声功能区划定及监测点位评估核定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展伊宁市噪声功能区划定及监测点位评估核定工作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8日

